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慧矸

被告 李俊佑

海涇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孫涇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海涇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海涇公司）、孫涇旂、李俊佑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海涇公司邀同孫涇旂、李俊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明細，並經核算結果，如附表所示，連帶保證人孫涇旂、李俊佑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保證書影本2份、約定書影本3份、借據影本6份、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影本7件、機動利率表1份、授信攤還及收集紀錄查詢單6份等為證

(訴卷頁11至52、71至118)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即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賸餘本金	利息起迄日	週年 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 左開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 左開利率20%
1	50,000元	30,484元	自112年2月23 日起至112年3 月28日止	2.045%	自112年3月24日 起至112年3月28 日止	
			自112年3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170%	自112年3月29日 起至112年9月23 日止	自112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200,000元	135,177元	自112年2月23 日起至112年3 月28日止	2.045%	自112年3月24日 起至112年3月28 日止	
			自112年3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170%	自112年3月29日 起至112年9月23 日止	自112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
3	100,000元	77,454元	自112年3月4日 起至112年3月 28日止	2.045%		
			自112年3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170%	自112年4月5日 起至112年10月4 日止	自112年10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
4	950,000元	579,260元	自112年2月23 日起至112年2 月28日止	2.045%	自112年3月24日 起至112年3月28 日止	
			自112年3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170%	自112年3月29日 起至112年9月23 日止	自112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5	1, 800, 000元	1, 216, 617元	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 045%	自112年3月24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
	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 170%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9月23日止	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6	900, 000元	697, 119元	自112年3月4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 045%		
	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 170%	自112年4月5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	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賸餘借款本金為2, 736, 111元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鈺甯